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和职工的利益，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对公司的财务工作、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与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，提出书面意见；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必要时，监事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，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；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经控股股东提名后，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休会期间，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第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；

（二）依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原则，审核公司季度、中期、年度财务报告；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；审核

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；必要时可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职能部门报告有关业务工作；

（三）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、投资、担保、抵押、转让、收购、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；

（四）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列席董事会；

（六）于必要时，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也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（股东大会补充召集权），所需费用由公司负担。

（七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（八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发出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
（二）请公司审计、监察部门进行核实；

（三）委托社会上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核实、取证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五）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、司法机关报告或提出申诉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执行监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

秘密，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；

（三）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四）监事应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注重调查研究，提高业务能力；

（五）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

第十一条 监事有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为或严重不适合担任监事的事由时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。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，可以向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辞职，监事一经提出辞职，即失去监事的身份。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，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公司应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开支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条例实施后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作出新规定的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2 年 10 月 9 日